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碳纤维产业全链战略布局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武汉复材）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腾飞路以西、临空北路以南（精工武汉复材厂区内）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2,584.7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

2、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精工武汉复材投资建设“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2,584.7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EFFB235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 215 号

法定代表人：倪建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精工武汉复材 9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精工武汉复材 10% 股权。

经查询，精工武汉复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

实施主体：精工（武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腾飞路以西、临空北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 66,815.68 平方米，新建厂房计容建筑面积 68,940.12 平方米、综合楼 6,601.26 平方米、门卫 61.56 平方米，同步进行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室外工程等建设。

项目建设期：16 个月；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新建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新增预浸料生产线、自动铺丝机等生产设备共 64 台套。实施后形成年产复材生产设备 10 套，碳陶刹车盘 28000 套，碳纤维预浸料 75 万平方米（自用 25 万平方米，外售 50 万平方米），风电叶片拉挤梁 1000 吨，碳纤维缠绕压力容器 2000 件，航空航天、低空载人设备 45 套，人形机器人碳纤维部件 6000 套，无人机碳纤维桨叶 16 万件，新能源电池壳体 25 万件等生产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2,584.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9,584.79 万元，



包括工程费用 10,503.5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2,98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86.43 万元、预备费 1,409.80 万元，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4、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由精工武汉复材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其中，自筹资金 27,584.7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银行贷款 15,000.0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年份年产值约 48,100.00 万元，年净利润约 11,182.45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33.70%、所得税后为 26.55%，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和所得税后均大于零。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4.44 年、所得税后为 5.12 年，项目财务盈利能力良好。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是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承诺。

6、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和用地等事项

(1) 项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将向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手续。

(2) 截至目前，项目涉及的项目环评、安评及能评等事项正在办理中。

(3)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腾飞路以西、临空北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 66,815.68 平方米，新建厂房计容建筑面积 68,940.12 平方米、综合楼 6,601.26 平方米、门卫 61.56 平方米，同步进行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室外工程等建设。

截至目前，项目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并已完成相关规划方案的批示。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旨在武汉打造一个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端复合材料智能制造基地，形成碳纤维复合新材料产品生态，填补区域产业链空白，推动武汉市乃至湖北省新材料产业的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同时，项目的实施也将有效推动公司碳纤维产业整体发展战略的落地，加速公司在碳纤维材料及复材端领域的布局，加速公司从单一装备供应商向“装备+材料”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公司碳纤维主业，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该项目后续将作为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为精工武汉复材自筹资金和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向精工武汉复材增资 25,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



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1、该项目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项目管理、生态保护、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延期、生态环境破坏、经营目标未达预期等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应对措施为：一是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优化施工期交通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二是全面落实环保责任，合法合规施工，建立沟通平台；三是公司凭借长期耕耘于碳纤维业务领域而积累的项目建设、运营经验及人才储备，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保障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精工复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